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年审议大会

3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

加强审查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有些人担心 1995 年设想的“加强审查”不如预期有效。由于从开始筹备到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整个进程仍未完成，就这个进程的性质作出明确的结论可能为时过早。不过，在这个时候似乎有必要开始考虑可以集体通过妥协达成一项完整的工作定义的各种要点，以界定由那些内容构成加强审查进程。若干因素可以包括在这一定义内。
2. 首先，这一进程是否达成必要的目标使参与者作好准备处理审议大会可能会讨论的许多问题？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确实达成这项目标。汇集的各种各样演讲、提议和评论意见似乎鉴定了参与者关切的问题并充分阐述 2000 年大会将要讨论的一系列问题。代表们显然指出必须重视的新问题，特别是南亚核试验问题。代表们也同意，重要的是这些试验不会削弱不扩散准则或提供机会让更多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宣称成为核武器国家。此外，大多数核武器国家在一些或所有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资料，向缔约方通报其在致力于核裁军方面的活动，无核武器国家就其是否作出足够的努力进行评估并鉴定它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应采取的步骤。
3. 第二，这个进程是否充分处理审议大会筹备工作中必须解决的各种组织和行政问题？200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显然解决了所有这些问题，提供必要的基本组织结构使审议大会能够开展其工作。
4. 第三，筹备进展中的决策是否足以使筹备委员会能够向审议大会本身提出建议？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显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以提交审议大会。不过，情况很可能是：这一目标根本就超出筹备进程力所能及的范围，因为筹备进程必须公平处理 187 个国家的意见和关心的问题。事实上，以往的情况提醒我们，过去五年的审议大会只有两次达成协商一致结论。与其寻求充其量往往是难以表述的结论，还不如考虑变通办法。

5. 在这方面，最好是明确区分不同筹备会议的宗旨的差别。例如，关于加强审议进程的第1号决定第3段设想三年中每年在审议大会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还举行第四次会议。头两次筹备会议的目的“在于考虑各种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充分执行《条约》及《条约》的普遍适用，而第三次筹备会议的目的则“在于”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这两个筹备委员会只负责审议工作，可以讨论各种问题，如有人提出建议，则将这些建议编汇起来交给第三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第三筹备委员会也可以在这个范围内讨论问题并收取提出的建议，同时也会努力拟订协商一致建议或鉴定筹备委员会建议在审议大会上讨论的优先问题。

6. 由于难以就包括那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应避免就当前的事件提出评论，或“简短描述”。此外，这种方针较适合审议大会本身，而不适合各筹备委员会。

7. 还可设想为主办头两个筹备会议采取其他方针。其中一个方针是使每一个会议着重于不同的实质性问题，例如，在一个会议上讨论和平使用、保障监督及无核武器区问题，在另一个会议上讨论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另一个方针是，除了全体辩论外，还在筹备委员会上安排讨论会和简报会，以便可以交流资料以及就正在审议的议题提出的有关教育倡议。